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（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全体委员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充分全面地讨论与分析后，就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（不包括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或公司控股股东委派的纪委书记、财务总监等，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授予的对象）。

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后，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4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禁售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财务资助，损害公司利益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